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九四四,一二五美元;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九四七,八二〇美元;

(c) 依大會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二(二十三)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五九,八三三,三九五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九六七,四四三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九,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五二,四四三美元;

(c) 減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減少額四六五,〇〇〇美元。⁴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四(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雖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

(i)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天然災害緊急援助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者,且每次災害之通常限額為每國一

五,〇〇〇美元,惟秘書長有權酌奪核給最高額二〇,〇〇〇美元;

(ii) 所承擔之費用係在上文(c)(i)分段提及之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限度之內,循各國政府請求,用以協助擬訂應付天然災害計劃者,每國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五(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四(二十三)向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六(二十四)．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曼谷⁴⁶及阿的斯阿貝巴⁴⁷聯合國房舍之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⁴⁸

二、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段中之意見及建議；

三、授權秘書長計及該等意見及建議，依照其報告書所載之提議⁴⁹行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七(二十四)．聯合國經常預算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大會，

備悉若干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數額增加所表示之關切，

念及需要參照本組織工作之正常增長情形，加緊努力以達成聯合國資源之最經濟、最有效利用，

深信特別當此顯然適於國際合作及國際行動之新領域不斷出現之時，藉限制預算數額以控制方案增長，殊非所宜，

深知對於引起聯合國歷年預算增長之種種因素必須獲得清晰與客觀之認識，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務分析，內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上之增加，除其他事項外，盡可能計及下開各因素：

(a) 由於貨物及服務費用之普遍上漲，以及聯合國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生活費用之上漲，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購買力之下降；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64。

⁴⁷ 同上，文件 A/C.5/1265。

⁴⁸ 同上，文件 A/7806。

⁴⁹ 同上，文件 A/C.5/1264，第十五段，及 A/C.5/1265，第二十三段。